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雪海先生召集，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会议、记名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雪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公司本次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中授权有效期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